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05,604,700股,将于2016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和王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2】月【17】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单位简称:		
发行人、天茂集团、上市公司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用语: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和王薇3名特定对象发行290,560.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Biocause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353,589,866元
本次发行后:4,259,194,566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A股上市时间:1996年11月12日
A股股票简称:天茂集团
A股股票代码:000627.SZ
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邮政编码: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公司传真:0724-2217652
公司网址:www.biocause.com
电子信箱:tmjt@biocause.net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票面)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5年1月12日、2015年2月13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5年3月6日
发审会表决的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5年12月7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23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6年1月27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8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6年1月28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6年1月2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2,905,604,7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3.3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933.0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56,865,600.00元
发行价格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39.60%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905,604,700股,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一致;发行对象为3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理益集团	3.39	1,500,000,000	5,085,000,000.00	36
2	刘益谦	3.39	850,000,000	2,881,500,000.00	36
3	王薇	3.39	555,604,700	1,883,499,933.00	36
合计			2,905,604,700	9,849,999,933.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G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刘益谦

刘益谦,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1128****,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314号。

刘益谦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理益集团	200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天茂集团	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持有
安盛天平	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	董事	间接持有
中体产业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董事	否
国华人寿	2009年9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持有

(3)王薇

王薇,女,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1013****,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314号。王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之配偶。

王薇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浦东新区龙的美术馆	2011年4月至今	馆长	直接持有

注:龙的美术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 数量符合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新理益集团为一般法人,刘益谦和王薇为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上述3名投资者均承诺参与天茂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天茂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康达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天茂集团",证券代码为"00062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为2016年【2】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2】月【17】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797.05	24.23%	-
2	张萍	1,522.83	1.13%	-
3	陈琳芳	740.37	0.55%	-
4	宁一民	681.21	0.50%	-
5	周光德	557.41	0.41%	-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4.51	0.41%	-
7	朱文婷	513.00	0.38%	-
8	李福桥	504.61	0.37%	-
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393.26	0.29%	-
10	姜国忠	333.86	0.25%	-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统计。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82,797.05	42.92%	150,000.00
2	刘益谦	85,000.00	19.96%	85,000.00
3	王薇	55,560.47	13.04%	55,560.47
4	张萍	1,522.83	0.36%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4.65	0.31%	-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33.53	0.29%	-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6.76	0.29%	-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3.63	0.27%	-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1.55	0.26%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9.62	0.26%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益谦	董事长	-	-	850,000,000	19.96%
胡电铃	副董事长	-	-	-	-
陈大力	副董事长	-	-	-	-
肖云华	董事、总经理	-	-	-	-
石文清	董事	-	-	-	-
易廷浩	董事、财务总监	-	-	-	-
毕建林	独立董事	-	-	-	-
李高	独立董事	-	-	-	-
姜海华	独立董事	13,100	0.00	13,100	0.00
吴时炎	监事会主席	-	-	-	-
吴春方	监事	-	-	-	-
万琼	职工监事	-	-	-	-
龙飞	董秘	-	-	-	-
刘斌	副总经理	-	-	-	-
程志刚	总工程师	-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905,604,70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1,825	0.00	2,905,616,525	68.22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353,578,041	100.00	1,353,578,041	31.78
合计	1,353,589,866	100.00	4,259,194,566	100.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国华人寿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呈现部分保险公司的特点,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93,134,333.00元,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11,765,847,643.78元,增加496.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11,187,508,204.74元,增加702.33%;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4.56%,下降22.64个百分点。

3、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2,905,604,70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7	2.63	2.64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2015年公司发行前的每股收益为0.1827元/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0581元/股。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国华人寿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转型成为保险、医药和化工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至寿险等金融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天茂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6、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变化情况,适时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中增加保险专业人才,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原有医药和化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寿险业务。国华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保险资金可以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商业不动产,国华人寿设立的三家房地产子公司,为其通过股权方式投资商业不动产的一种保险资金使用方式,其投资目的是为了自用或长期持有以获得收益,与新理益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理益地产所从事的住宅地产开发不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4月,新理益集团与国华人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国华人寿将其所拥有的坐落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区70层F、G、H、I、J1/2单元的房屋出租给新理益集团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为50.92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2-00236号、大信审字[2014]第2-00136号和大信审字[2015]第2-0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271.33	210,849.78	215,695.16	206,472.77
负债总额	53,653.17	61,875.61	73,897.15	54,56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437.39	144,901.71	137,753.41	147,921.43
少数股东权益	4,180.77	4,072.47	4,044.60	3,988.25
股东权益合计	143,618.16	148,974.18	141,798.01	151,909.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0,644.27	96,795.07	77,973.62
营业成本	82,979.30	97,750.25	75,322.24
营业利润	10,106.57	-14,110.64	8,795.88
利润总额	10,895.08	-12,856.44	8,804.61
净利润	8,411.64	-10,044.97	6,8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2.28	-10,101.10	6,661.1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8,874.41	61,551.33	-36.84%
营业成本	38,096.58	63,310.37	-39.83%
营业利润	-6,525.49	22,004.63	-129.66%
利润总额	-6,391.48	22,052.14	-128.98%
净利润	-5,472.03	14,671.88	-1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0.33	14,672.13	-13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82	-8,561.33	24.21%

2015年1-9月相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36.84%,营业成本减少39.83%,营业利润减少129.66%,利润总额减少128.98%,净利润减少13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38.03%,主要原因是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存在非经常性的股权转让收入(主要为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771.59万股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有所改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82	-12,126.81	13,053.47	9,3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03	15,720.50	-18,244.39	-5,5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83	-8,878.08	-914.58	4,0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38	-5,284.38	-6,105.50	7,870.82

4、主要财务指标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6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6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2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2	-0.0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1.02	1.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09	0.10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4	-0.05	0.06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0%	-2.90%	-0.99%	3.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0%	5.78%	-7.33%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5.91%	-7.08%	4.67%
扣非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5%	-11.35%	-8.02%	-6.3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1.59%	-7.74%	-6.5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88	0.68	0.62	1.07
速动比率(倍)	0.57	0.44	0.43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0%	29.35%	34.26%	26.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6%	29.16%	30.37%	23.73%
利息保障倍数	-2.71	4.89	-3.44	1.57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4	15.80	14.67	1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6.05	7.29	5.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38	0.45	0.39

注: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分母为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考虑比较口径的一致性,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进行年化处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3)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49,999,933.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3.86%的股权,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张兴明、李懿
经办人员:蒋杰、张高帆、陈璐
联系电话:021-38676515
联系传真:021-3867051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负责人:付洋律师
经办律师:周延律师、张晓光律师
联系电话:010-50867558
联系传真:010-50867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签字会计师:向辉、张文娟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联系传真: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周国章
签字评估师:王建春、赵士威
联系电话:027-82787963
联系传真:027-82771642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签字会计师:向辉、彭全明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联系传真:010-82327668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茂集团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天茂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8、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9、发行完成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2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905,604,700股,由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等3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49,999,93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65,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3,134,333.00元。

截至2016年1月28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6]第2-0001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乙方,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6年2月2日,公司、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完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4964012003,截止2016年1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799,999,93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3.86%的股权、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兴明、李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和王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于2013年3月15日、2014年4月25日和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3]第2-00236号、大信审字[2014]第2-00136号和大信审字[2015]第2-0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15)第03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6]第2-00012号及大信验字[2016]第2-000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30,50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是	32,520,000	2015年1月8日	2016年2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
劲嘉创投	是	35,988,795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2月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合计	-	73,508,795	-	-	-	17.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6年2月4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50,000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2.1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6-0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于近日同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1楼东座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为甲方终端用户提供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其中,甲方主要负责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账号管理、支付及用户订单管理、联调测试等,乙方负责境外移动通信的SoftSim功能实体开发、应用服务实现、支撑系统开发、通信资源对接、通信保障、漫游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及漫游相关的客服工作。

(二) 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为合作运营,乙方提供漫游业务给甲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为甲方终端设备预装乙方应用,乙方负责运营,向甲方分成;如后期合作模式变化,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之形式对合作事宜等另行约定。

(三) 支付形式

1、双方约定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当月内订购生成的订单均计入当月结算,如果当月结算金额小于人民币壹仟元整,折入下一月合并计算,但最晚在当月的下一月完成结算。具体结算价格见附录一。每月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做相应之顺延)乙方提供上月结算数据给甲方,甲方每月15日前核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开具合规的票据,乙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异议提出后10日内再次核对确认。对于异议部分金额的处理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款项和金额的支付,双方应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先行结算并支付无异议的款项金额,异议部分经双方再次确认后将在下一次结算时予以直接扣减或者补交。

(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和保证,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里的任何约定,于对方通知违约行为后5个工作日之内仍未能校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马上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1、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作有效期为壹年,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业务上线日期起算。

2、终止及续签。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约,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约,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并以此类推。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二六三与金立通信的合作,体现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终端厂商的紧密合作,将提升公司境外移动通信业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对于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取决于金立通信移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使用情况,因此就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州二六三与金立通信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的通知,获悉:

驼峰投资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驼峰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驼峰投资于2016年2月1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9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毕。

驼峰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驼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驼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3,61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本次补充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10,074,643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驼铃投资")的通知,获悉:

驼铃投资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驼铃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驼铃投资于2016年2月2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9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2日办理完毕。

驼铃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驼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驼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69,27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补充质押后,驼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8,728,900股,占驼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关于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7%	融资
合计	--	42,000,000	--	--	--	88.2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业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7,57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业祥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42,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8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